

#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山梨村 37.1406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33.0486（耕地 17.1326 公顷），建设用地 2.4055 公顷，未利用地 1.6865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村，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201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909 人，养老保障 131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040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所需资金总额为 44,836,299 元，其中政府承担资金总额为 29,261,234 元，村集体承担 40% 为 8,900,042 元，失地农民个人承担 30% 为 6,675,023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已落实资金 38,161,276 元，其中村集体和政府承担资金 38,161,276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32.4450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2.0736（耕地 20.8772 公顷），建设用地 10.2757 公顷，未利用地 0.0957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276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205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205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总额为 4,562,132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政府补贴 4,562,132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20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赵家村 19.247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7.7066（耕地 12.6513 公顷），建设用地 1.5405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506 人。

依据《关于印发大东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沈大东政办发【2009】2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82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失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182 名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府补贴总额为 4,050,283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22 元/人、月。

政府补贴 4,050,283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20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山梨村		
征收土地面积	37.1406公顷		
其中：农用地	33.0486公顷	其中：耕地	17.1326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1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104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4483.6299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2926.1234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667.5023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890.0042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 苏世</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 苏力</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苏世</p> 
<p>备注</p>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20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征收土地面积	32.4450公顷		
其中：农用地	22.0736公顷	其中：耕地	20.8772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76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205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456.2132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56.2132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备注</p>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19年7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8年度第20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赵家村		
征收土地面积	19.2471公顷		
其中：农用地	17.7066公顷	其中：耕地	12.6513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06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182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22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405.0283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405.0283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p>	<p>同意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同意 苏世哲</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 阿力</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同意 张永刚</p> 
<p>备注</p>	